



科技產業園區保稅法規概述

高雄關嘉南分關業務五課

李詩倩

115.7.22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Kaohsiung Customs

目錄

- 相關法規
- 保稅貨品管理
- 保稅帳務管理
- 保稅貨品存放地點
- 年度盤存、結算報告
- 委、受託加工、修理、檢驗、測試及展示
- 未公告准許輸入大陸物品之管理
- 廢品下腳處理



科技產業園區相關法規

- 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
- 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施行細則
- 科技產業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
- 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廢品下腳處理辦法
- 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生產非保稅產品作業規定
- 科技產業園區廠商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供加工外銷之原物料與零組件及供重整後全數外銷之物品之輸入條件
- 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生產非保稅產品作業規定



保稅貨品管理-保稅貨物

§科技產業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3條

- 一、自國外輸入免徵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之自用機器、設備、原料、燃料、物料、半製品、樣品、實驗用動植物及供貿易、倉儲轉運用貨品。
- 二、由課稅區廠商售與之貨品，並須辦理沖退或減免進口稅捐、貨物稅或營業稅者。但適用營業稅零稅率者，不在此限。
- 三、自保稅工廠、保稅倉庫、自由貿易港區、科學園區、農業科技園區、園區（含同一園區）或其他保稅範圍免稅輸入之視同進出口貨品。
- 四、專案進口大陸物品。
- 五、前四款貨品經加工製造之半成品或成品。



保稅貨品

五年到期
除帳

自用
機器／
設備

原料

物料

半製品／
在製品

樣品

成品

轉運用貨品

大陸物品

§科技產業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17條

區內事業免稅輸入之自用機器、設備，其輸入屆滿五年後，由區內事業自行除帳，得免列帳監管；出區時，憑園區貨品出區（廠）放行單出區，無須報關。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Kaohsiung Customs



保稅貨品管理-保稅業務人員資格

§科技產業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4條

- 區內事業應指定至少二名具有高中(職)以上畢業或同等學力，及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或分局、海關或海關審查通過之民間機構舉辦保稅業務人員講習，取得結業證書之保稅業務人員，辦理保稅業務，並報請海關核准後，由海關副知園管局或分局。
- 保稅業務人員應辦理下列各項業務：一、保稅貨品進出區(廠)之點驗。二、各種有關帳冊、報表與文件之編製、核對簽證、造送、登記、整理、歸檔及保管工作。三、其他依海關業務需要，應辦理之事項。
- 海關、園管局或分局得派員隨時抽查或複驗；如經發現未據實記載或辦理者，依本條例第三十三條或海關緝私條例規定辦理。

§海關審查民間機構辦理自主管理專責人員訓練及保稅業務人員講習作業要點第15點

- 依本要點訓練並取得辦理業務保稅資格者，應依結業證書上記載之類別，辦理保稅業務。



保稅貨品管理-監管編號

§科技產業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5條

- 區內事業於辦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向海關申請監管編號後，始可輸入保稅貨品。

辦妥公司/商業登記

取得監管編號

輸入保稅貨品

- 區內事業未辦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前，得憑園管局投資案核准函，由海關核給臨時監管編號，輸入相關自用機器、設備或原料，並向海關繳納進口稅款保證金，辦理通關手續；其保證金，於辦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並由海關核准監管後，向海關申請退還。

未辦妥公
司/商業
登記

園管局
投資案
核准函

臨時監
管編號

輸入並繳
納進口稅
款保證金

辦妥登
記並核
准監管

退還保
證金



保稅貨品管理-出區(廠)放行單

§科技產業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7條

- 區內事業辦理貨品出區(廠)時，應由區內事業報經海關核准之保稅業務人員依規定填具園區貨品出區(廠)放行單，經自行點驗後放行，放行單由保稅業務人員留存，以備海關及園管局或分局於必要時查核。
- 放行單應先報請海關驗印後依號碼順序開具；如經海關核准以電腦列印或電子媒體作業者，免予驗印，其號碼序號之使用，應先向海關申請備查，公司存查聯得以電子媒體儲存備查。
- 貨品除依規定須事先報經海關複核文件或查驗者外，如屬須填具報單申報者，得先憑交易憑證、裝箱單及其他相關文件，自行點驗後進出區(廠)登帳，並按月彙報。
- 按月彙報案件，應以最後一批貨品進出區日期視同輸出入日期，於次月十五日前填具報單，向海關辦理通關手續。
- 放行單以電子媒體作業者，應記載簽名、日期，並保留修改紀錄



保稅貨品管理-產品單位用料清表

§科技產業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8條

- 接管盤存或製造新產品後一個月內，且產品未出區前，造具各種產品單位用料清表一式二份，送海關備查。
- 用料清表未送海關備查，而產品已先行出區者，不予除帳。
- 原送之用料清表如有變動，應於變動後另造新表，列明原向海關備查或核准文號送海關備查。
- 使用之原料，其性質及功能相近而可相互替代流用者，應於用料清表上列明，並送海關備查後，方得於年度結算時合併計算。
- 產品核銷保稅原料，按用料清表經備查或審定之應用數量除帳。
- 生產過程中所產生之下腳及廢料，未在用料清表用料量中另列有損耗率或未經核准者，經園管局或分局、海關及稅捐稽徵機關會同監毀後，得核實沖銷保稅原料帳。
- 用料清表之適用期限，為自海關核准日起三年；其期限屆滿前，應重新造送海關備查；用料清表得經海關核准以電子媒體錄製申報。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Kaohsiung Customs

保稅貨品管理-產品單位用料清表

「保稅智慧服務平臺」已自5月20日起提供上傳機敏資料服務

海關優化「保稅智慧服務平臺」線上申辦案件資料上傳及審理安全機制，自5月20日起，開放上傳機敏資料檔案，以提升線上申辦便利性，並深化無紙化效益。

財政部關務署說明，過往業者於「保稅智慧服務平臺」僅能上傳非機敏資料，且必須勾選【非機密文件切結】聲明，業者尚需提供機敏資料時，必須另存光碟後送予海關審核，業者與關員皆耗時費工；為提升保稅業者服務品質，海關優化機敏資料安全管理機制，建置機敏資料上傳服務。

該署表示，此次上線服務提供【填報或上傳檔案為公司機敏性資料】、【填報或上傳檔案非公司機敏性資料】2選項，供業者於申辦作業上傳資料時勾選。該署進一步說明，系統針對機敏性資料，將管控僅限案件承辦與審核相關人員方可查閱，以落實業者機敏資料保護及安全。

該署強調，機敏資料上傳服務適用於9大保稅區之線上申辦，賦予業者上傳資料自主權，除節省業者作業成本外，亦提升案件審核效率，創造雙贏。最後，該署提醒業者，資料上傳須以憑證或信箱驗證碼登入，操作上如有問題，歡迎洽詢關港貿單一窗口客服中心（免費服務電話0800 - 299 - 889）。

新聞稿聯絡人：簡科長

聯絡電話：02 - 25505500分機2424

(BAC006)區內事業產品單位用料清表及用料清表變更申請案件

* 受理單位(必填)	高雄關 ▾	高雄關嘉南分關業務五課 ▾	監管海關職員姓名(非必填)		(填妥後直接分派至承辦關員)					
* 統一編號(必填)		* 海關監管編號(必填)								
申請人名稱(即區內事業全銜)										
◆ 填寫人(或聯絡人)(必填)	* 姓名	* 聯繫E-mail	例：a@customs.gov.tw,b@customs.gov.tw (多個E-mail請用,分隔)							
	寄送測試信 (若無法收到E-mail通知, 請確認是否已將 casmg.customs.gov.tw 網址加入防火牆)									
電話號碼	請選擇 ▾	例：25505500	分機: 例：12	手機號碼	例：0999123456					
◆ 申請事項	(本案請先檢送產品單位用料清表或電子媒體相關資料後始得申辦) 本公司因產品單位用料變更，請准依科技產業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8條第1、3項之規定備查產品單位用料清表。 本案用料清表係： ☐ 製造新產品 ☐ 原產品用料變動 ☐ 原備查 (文號：) 產品單位用料清表適用期限屆滿 預計產品出區 (廠) 日期： (格式如 2019/12/31) 請確實填寫詳細資料以便辦理。謝謝。									
◆ 產品單位用料清表	新增明細項 <table><thead><tr><th>項次</th><th>產品名稱、型號及規格</th><th>編製期間</th><th>備註</th><th></th></tr></thead></table>					項次	產品名稱、型號及規格	編製期間	備註	
項次	產品名稱、型號及規格	編製期間	備註							
◆ 檔案上傳	檔案上傳 1. 檔案格式為TXT、PDF或JPG。 2. 單一檔案小於15MB(整存清冊30MB)以下；一次上傳多筆檔案小於150MB。 3. 請確實填寫詳細資料以便辦理，謝謝。									
◆ 機敏性資料	機敏性資料確認 (須二擇一勾選，機敏性資料限承辦海關閱覽) ☐ 填報或上傳檔案為公司機敏性資料 ☐ 填報或上傳檔案非公司機敏性資料									

原【非機密文件切結】已改為【填報或上傳檔案為公司機敏性資料】、【填報或上傳檔案非公司機敏性資料】2選項。

保稅貨品管理-物(燃)料

§科技產業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8-1條

- 研發使用之原料或物(燃)料或因情形特殊不易收集報廢之物(燃)料，除屬未經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物品外，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得以書面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向海關申請核准，憑領用數除帳：

一、研發使用之原料或物(燃)料，以專案方式送請海關審核。經核准之申請案件，其適用期限自核准之翌日起一年。

二、機器設備之零配件使用年限不及二年，且單價在新臺幣八萬元以下。

三、使用後即消耗或體積在八立方公分以下不易點數，且單價在新臺幣五千元以下之物(燃)料。

四、物(燃)料體積超過八立方公分或單價逾新臺幣五千元，而有依領用數除帳之必要，應以專案方式送請海關審核。

五、物(燃)料使用後或本身具劇毒性或腐蝕性，應檢附說明以專案方式送請海關審核。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Kaohsiung Customs

保稅貨品管理-物(燃)料

§科技產業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8-1條

- 經核准憑領用數除帳之原料或物(燃)料，區內事業應將**領用記錄**保存三年供海關、園管局或分局隨時查核。經查核發現未於合理期間使用之原料或物(燃)料，應**繳庫登列保稅帳冊**管理。
- 原料或物(燃)料**輸往課稅區**時，仍屬**有利用價值且能變價**者，應按出廠型態報關**繳納關稅、貨物稅、營業稅**；如符合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之廢品下腳處理辦法規定者，應向園管局或分局申請，依該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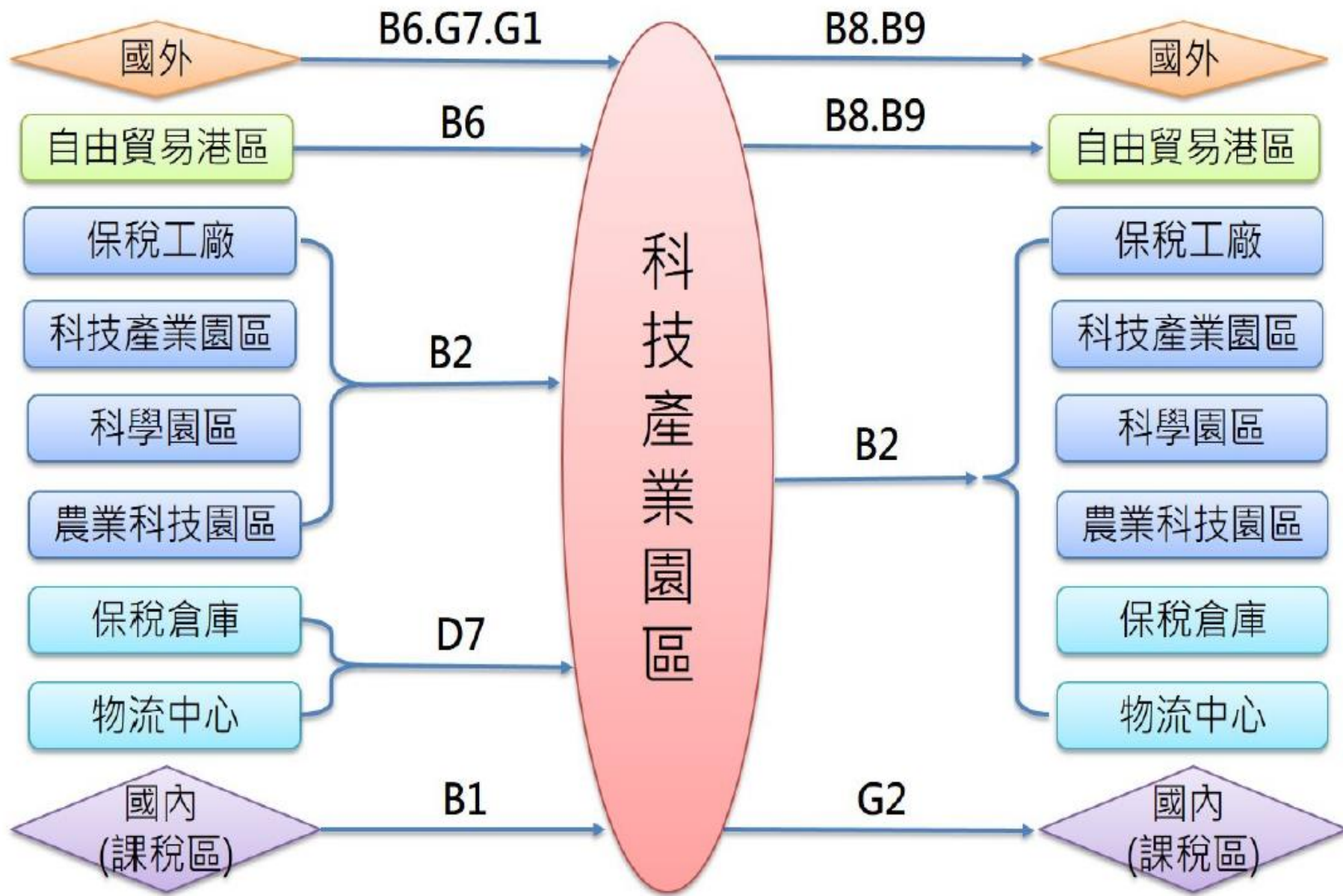


進出口報單類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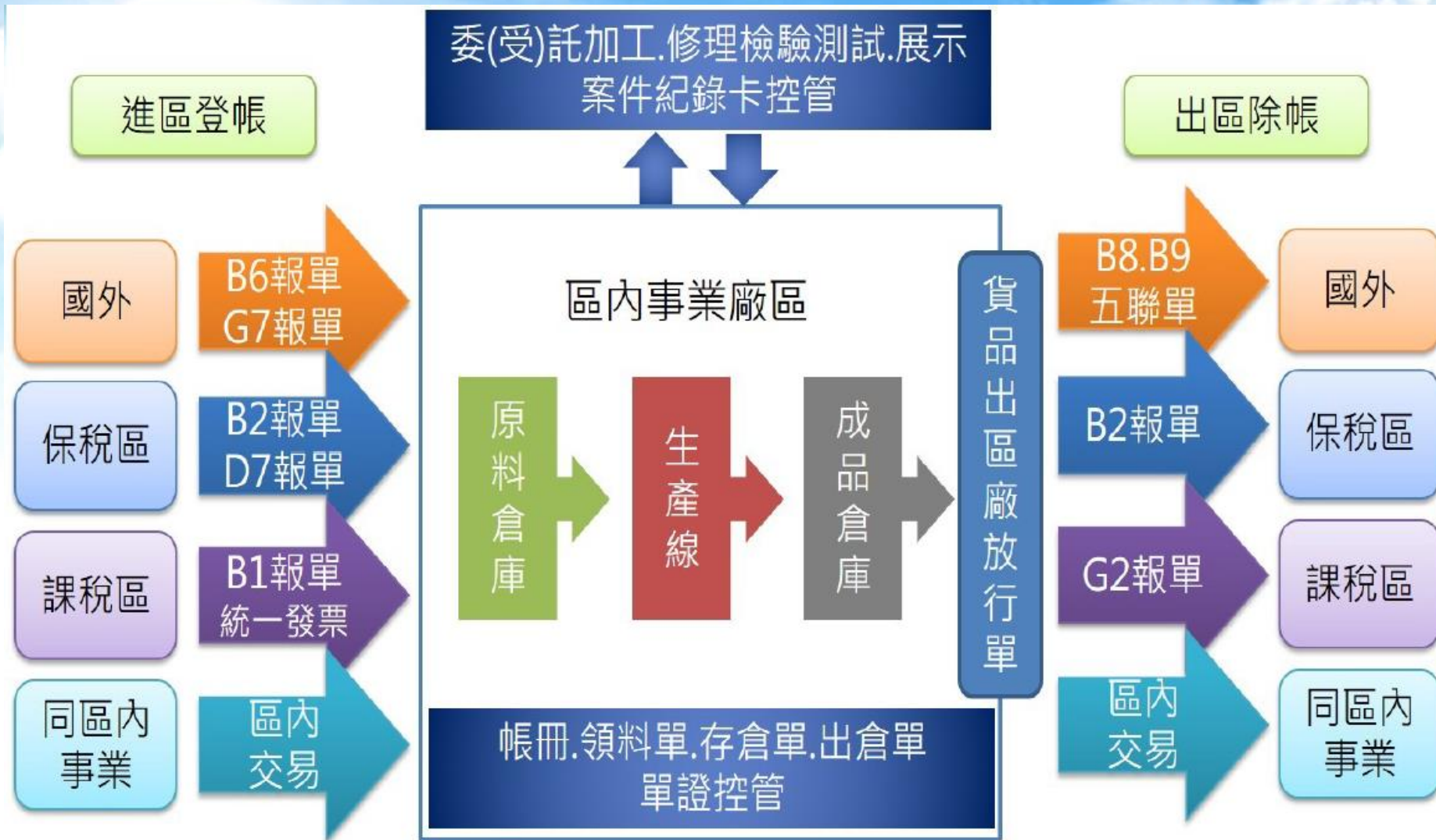
代碼	代碼意義
G1	外貨進口
G2	本地補稅案件
G7	國貨復進口
D2	保稅貨出保稅倉進口
D7	保稅倉相互轉儲或運往保稅廠
D8	外貨進保稅倉
B6	保稅廠輸入貨物（原料）
F1	外貨進儲自由港區
F2	自由港區貨物進口
F3	自由港區區內事業間之交易

代碼	代碼意義
G3	外貨復出口
G5	國貨出口
D1	課稅區售與或退回保稅倉
D5	保稅倉貨物出口
B1	課稅區售與保稅廠
B2	保稅廠相互交易或售與保稅倉
B8	保稅廠進口貨物（原料）復出口
B9	保稅廠產品出口
F4	自由港區與他自由港區、課稅區間之交易
F5	自由港區貨物出口





保稅貨品管理



保稅帳務管理-帳冊設置

§科技產業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9條

- 帳冊分類：

原料帳	物燃料帳	成品帳	自用機器設備帳	轉運用貨品帳
-----	------	-----	---------	--------
- 帳冊報請海關驗印，依規定詳細記錄進出倉數量與結存數量、自用機器設備動態等，以供海關、園管局或分局隨時查核。
- 帳冊以電腦處理者，依規定期限輸入建檔，並按月印製替代帳冊之報表，於次日二十日前印妥備查。
- 替代帳冊之報表，得經海關核准以電子媒體錄製，並於次月二十日前送海關備查。
- 非保稅原料如可與其他保稅原料相互替代流用者，應一併登列於原料帳管理，並於年度結算時分項列明，合併計算。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Kaohsiung Customs

保稅帳務管理-登帳期限與保存

§科技產業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10條

- 保稅貨品出入廠(倉)，應於三日內登帳。
- 國外進口者，於海關放行後七日內登帳。

§科技產業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11條

- 有關保稅之帳冊及編製之報表，除事先報經海關核可者外，應依照海關規定格式印製使用，並於年度盤點結束後保存五年；其有關之憑證，保存三年。
- 帳冊、報表及有關之憑證，得於盤點結束後報經海關核准，以微縮影片、磁帶、磁碟片、光碟片或其他電子媒體，按序攝錄後依規定年限保存，其原始單證得予銷燬。但海關依法進行查案時，如須複印單證及有關文件，區內事業應負責提供。
- 海關、園管局或分局因監管或稽核需要，除得查閱保稅帳冊、報表外，並得派員持憑公文查閱其他帳冊、報表及憑證，區內事業不得拒絕。



保稅貨品存放場所

§科技產業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12條

- 保稅貨品應依序存放固定之倉庫或場所，並編號置卡隨時記錄其存入、領出及結存數量，以備查核；其經海關核准以電腦處理代替紀錄卡者，應隨時將保稅貨品進出倉資料輸入建檔。
- 存放保稅貨物之倉庫或場所，由區內事業負責看管；如有私運保稅貨物出區之情事者，依本條例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36條：

區內事業有從事走私行為或其他違法漏稅情事者，依海關緝私條例或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處理。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Kaohsiung Customs



保稅貨品存放場所

§科技產業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12條

- 保稅貨品因**特殊原因**，確須**暫存於課稅區**時，應敘明原因、貨品暫存處及存放期間，應檢附貨品**暫存處平面圖**、**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其為租用者，並應檢附**建築物租賃契約書**，向園管局或分局申請核准，並依關稅法有關規定，向海關**提供相當擔保**後為之；其保稅貨品進出以**紀錄卡**登錄備查，並應於**一年內**運回。
- 保稅貨物暫存於**其他區內事業場所**時，應敘明原因、貨品存放處所及存放期間，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園管局或分局申請核准後，由園管局或分局副知海關，但**免向海關提供擔保**。
- 區內事業**連續停工十日以上者**，應向海關**報備**。



年度盤存

§科技產業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13條

- 區內事業經海關核准開始實施帳冊管理前，應訂定盤存日期，洽請海關派員會同盤存。但委由會計師辦理盤存並簽證者，海關得逕予認定免再盤存。
- 盤存之原料、在製品、半成品、成品、轉運用貨品及自用機器、設備數量，應列入保稅貨品控管。但區內事業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或憑證，報經海關核准改列為非保稅貨品。
- 應每年辦理盤存一次，並應於年度盤存前編列保稅原料、在製品、半成品、成品、轉運用貨品及自用機器、設備盤存清冊，以憑查核。但海關、園管局或分局認為必要時，得隨時予以盤存。
- 盤存除事先經海關核准委由會計師辦理盤存並簽證者外，應由海關派員會同辦理。



年度盤存

§科技產業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13條

- 保稅貨品經核准暫存於課稅區或因委託加工而無法於盤存日運回者，區內事業應於盤存日十四日前，繕具申請書，敘明貨品存放處所地址或加工廠商名稱及加工處所地址，檢附貨品清冊，向海關申請辦理區(廠)外盤存。
- 年度盤存之盤存日期，除有特殊情形，事先報經海關核准者，得酌予提前或延長外，距上年度盤存日期最短不得少於十個月，最長不得超過十四個月。
- 盤存後發現錯誤時，應於盤存結束之翌日起十四日內，在該項貨品未動用前，向海關申請複查，逾期不予受理。
- 盤存日前經海關放行之進口保稅貨品，因故無法進場列盤者，應自提領之翌日起七日內檢附原進口報單與補盤存清冊向海關申請補盤，補盤後申請列入當年度盤存清冊。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Kaohsiung Customs

年度盤存

• 案例

區內事業000公司因盤存清冊漏列，且未於盤存結束之翌日起14日內，向海關申請複查，造成結算盤虧補稅情形。

★ 辦理年度盤存前，應即檢查盤存清冊有無漏列印情事，清冊內頁建議加註頁碼。如於盤存後14日內發現疏漏，請勿動用該項貨品，並立即向海關申請辦理複查。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Kaohsiung Customs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函

機關地址：804202高雄市鼓山區捷興一街3號
承辦人：[redacted]
電話：(07)815-[redacted]
傳真：(07)821-[redacted]

受文者：如正本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redacted]
發文字號：高普南字第[redacted]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另送)及說明二

主旨：貴公司檢送111年度(自[redacted]止)
保稅相關結算報告表一案，業經審畢，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redacted]字第[redacted]號函。
- 二、按檢送之「111年度保稅原料結算報告表」核有盤盈、盤虧事項如下：
 - (一) 盤盈數量：前揭保稅原料結算報告表內項次22、23、2488、2499等計4項(註記符號○者，附件1)，有盤盈數量逾盤差容許率，依「科技產業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下稱業管辦法)第16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請向本關說明理由。
 - (二) 盤虧數量：同前開表內項次1、25、487...等計360項(註記符號△者，附件2)，實際盤存數量少於帳面結存數量，且盤虧數量逾盤差容許率，爰依前開同辦法同條項第1款規定，請於文到翌日起10日內繕具報單辦理補稅。
- 三、次按「111年度保稅原料結算報告表」內之「本年度盤存數應結轉下期」欄所列各項數量，請如數結轉作為下期初數。

年度盤存-不停工盤存或假日盤存

§科技產業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14條

- 區內事業管理制度健全，保稅貨品控管、帳冊及報表之編製均使用電腦，且於盤存當日作業前即能編妥盤存清冊者，如因產能所需，致生產線無法中斷，得於盤存日一個月前，向海關申請核准實施不停工盤存或假日盤存。
- 經海關核准辦理不停工盤存之區內事業，其生產線上之保稅貨品得免編製貨品盤存卡，但應提供有關生產線上保稅貨品相關表報，供稽核關員即時查核。
- 海關派員會同盤存時，發現以不停工方式無法查核或有重要弊端時，得令其停工接受盤存，或另訂日期令停工重盤。



年度盤存-結算報告表

§科技產業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15條

- 應於盤存後三個月內，根據盤存清冊，編製保稅原料、機器、設備、轉運用貨品之盤存統計表及保稅結算報告表，檢附在製品、半成品、成品盤存數折合原料分析表、出口及內銷成品折合原料分析表送請海關審核。
- 報表經事先申請海關核准，委由辦理盤存之會計師簽證，並於盤存日起三個月內完成簽證送交海關，海關得免予審查。
- 送審或送交海關之期限，如有特殊原因，經申請海關核准者，得延長一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 機器設備如無盤盈、盤虧者，得免編製機器設備盤存統計表及保稅結算報告表。
- 委由會計師辦理盤存並簽證之盤存清冊及在製品、半成品、成品盤存數折合原料分析表、出口、內銷成品折合原料分析表，得經海關核准以電子媒體錄製送交海關審核。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Kaohsiung Customs

年度結算-盤盈、盤虧

§科技產業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16條

- 盤存之保稅貨品與當年度帳面結存數量不符時，

盤虧：實際盤存數量少於帳面結存數量，如未於盤差容許率者，准免補繳稅捐；逾盤差容許率者，應於接獲海關核發之補稅通知之翌日起十日內，繕具報單補繳進口稅捐、貨物稅及營業稅。

盤盈：實際盤存數量多於帳面結存數量，應將超過部分之差額併入結存數，如逾盤差容許率者，並應向海關說明理由；如係用料清表所列產品用料量偏高，應修訂用料清表，供次年度結算時使用。

- 同一種類或可相互替代流用之原料，如部分為保稅，部分為非保稅，於年度結算時，應一併列入盤存，並按實際使用數量沖銷保稅及非保稅原料帳；未能查明其實際使用數量者，應優先沖銷保稅原料數量；非保稅原料發生盤差者，免予補稅。
- 原料盤差容許率，準用海關管理保稅工廠分業分類原料盤差容許率表辦理之。



海關管理保稅工廠分業分類原料盤差容許率表

依「海關管理保稅工廠辦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訂定各種原料盤差容許率為：

一、盤差容許率為零之原料：

(一) 一般電子、電器業：

1. 映像管 (C.R.T.) 、
2. 錄放音機機體 (TAPE DECK) 、
3. 時鐘 (TIMER OR CLOCK) 、
4. 調諧器 (TUNER) 、
5. 馳返變壓器 (FLYBA-CK TRANSFORMER) 、
6. 水平偏向線圈 (DEFLECTION YOKE) 、
7. 鍵盤 (KEY BOARD) 、
8. 顯示器 (MONITOR) 、
9. 磁碟機 (FLOPPY DISK DRIVER) 、
10. 5 瓦特 (含) 以上之喇叭 (5W SPEAKER & OVER) 、
11. 十六支腳以上 (含) 之積體電路 (16 PIN IC & OVER) 、
12. 印表機 (PRINTER) 、
13. 電源變壓器 (POWER TRANSFORMER) 、
14. 螢幕用液晶顯示器 (含單色、彩色) (MONO & COLOR L.C.D.PANEL) 、
15. 光碟機 (CD ROM DRIVER) 、
16. 硬碟機 (HARD DISK DRIVER) 、
17. 產品組件 (SUB. ASS'Y) 、
18. 介面卡 (INTERFACE CARD) 、
19. 記憶卡 (MEMORY CARD) 、
20. 電源供應器 (POWER SUPPLY) 、
21. 電池組 (BATTERY PACK) 。

(二) 自行車業

- 1 內外車胎 (TUBE & TIRE) 、
2. 電瓶 (BATTERY) 、
3. 輪圈 (RIM) 、
4. 前叉 (FRONT FORK) 、
5. 車架 (FRAME) 、
6. 變速器 (DERAILLEUR) 、
7. 避震器 (ABSORBER) 、
8. 馬達組 (MOTOR SET) 、
9. 控制器組 (CONTROL SWITCH SET) 、
10. 充電器 (CHARGER) 。

(三) 遊艇業：

1. 發電機 (GENERATOR) 、
2. 電瓶 (BATTERY) 、
3. 各種幫浦 (PUMP) 、
4. 爐子 (STOVE) 、
5. 冰箱 (REFRIGERATOR) 、
6. 引擎 (ENGINE) 、
7. 馬桶 (TOILET) 、
8. 軸承 (BEARING) 、
9. 絞盤 (WIRENES) 、
10. 加溫器 (HEATER) 、
11. 螺旋槳軸 (SHAFT) 、
12. 孔窗 (VENT COWL) 、
13. 操縱器 (KIT STEERING) 、
14. 桅桿 (MAST) 、
15. 帆桿 (POLE SPINNAKER) 、
16. 駕駛座椅 (PILOT C-HAIR) 、
17. 橫桅桿 (BOOM ALUM) 、
18. 捲帆器 (ROLLER) 、
19. 鵝頸形接頭 (GOOSENECK FAME T) 、
20. 外拉器 (OUTHAUL MAINFAME T) 、
21. 方向機總成 (CHUCK ASS'Y) 、
22. 整流器 (RECTIFIER) 、
23. 岸上電源線 (CABLE SHORE) 、
24. 水龍頭 (IMMERSION UNIT) 、
25. 排氣機 (BLOWER) 、
26. 空調設備 (AIR CONDITIONING SYSTEM) 、
27. 通訊設備 (RADIO-EQUIPMENT) 、
28. 製水機 (WATER MAKER) 。

(四) 衣車業：

1. 馬達 (MOTOR) 、
2. 控速器 (FOOT CONTROLLER) 、
3. 手提箱 (RESIN CASE) 、
4. 上臂 (ARM) 、
5. 底盤 (BED) 。

二、未列入上述行業所用之保稅原料及已列入之行業未經列舉之保稅原料，盤差容許率為百分之一。

三、盤差容許率均以內、外銷出口保稅成品依照產品單位用料清表折合原料之使用數為計算基準。



種類	主體	方式	客體	相關規定
加工	區內事業	委託	課稅區	保稅業務管理辦法 §34. §35. §37
			其他保稅區	保稅業務管理辦法 §36. §37
		受託	課稅區	保稅業務管理辦法 §38
			其他保稅區	保稅業務管理辦法 §39
修理 檢驗 測試		委託	課稅區	保稅業務管理辦法 §40
			其他保稅區	保稅業務管理辦法 §42. 準用 §35Ⅱ. 準用 §40Ⅱ
		受託	課稅區	保稅業務管理辦法 §43. 準用 §38
			其他保稅區	保稅業務管理辦法 §43. 準用 §39

表格來源：114年度科技產業園區關貿實務系列研習課程 保稅業務管理實務 I 上課講義



保稅貨品-委託加工、修理、測試、檢驗、展示

§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24條

- 區內事業免稅之貨品因修理、測試、檢驗、展示、委託加工或提供勞務而須輸往課稅區者，應經園管局或分局核准，並經海關查驗，得免提供稅款擔保。但應於出區後六個月內復運回區內，並辦理結案手續；屆時未運回區內者，應向海關申請補繳稅捐。
- 輸往課稅區之貨品，因委託加工或其他特殊情形，經園管局或分局核准者，得不運回區內逕行出口或輸往課稅區，並辦理結案手續。
- 貨品如須延長運回區內之期限者，應於復運期限屆滿前，以書面敘明理由，檢附有關證件，向園管局或分局申請展延；展延期間，以六個月為限。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Kaohsiung Customs



保稅貨品-委託加工(課稅區)

§科技產業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34條

- 保稅貨品委託課稅區加工者，應填具委託加工申報書，註明受託廠商之工廠登記編號、公司或商業統一編號(其為自然人者，應註明姓名、住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園管局或分局申請核准：
 - 一、委託加工合約書或訂單影本。但區內事業委託其設立於課稅區分廠之委託加工案件，得以其他相關證明文件代替。
 - 二、加工前後之樣品或圖說一份。但前有核准案例並註明核准文號者，免附。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Kaohsiung Customs



保稅貨品-委託加工(課稅區)

§科技產業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35條

- 區內事業委託課稅區廠商加工之保稅貨品，得分批出入區；出區時，應填具經海關驗印之區內事業委託加工貨品出進廠紀錄卡，自行點驗出區；加工品運回時，逕於原紀錄卡登錄銷帳。
- 紀錄卡如經海關核准以電腦處理者，應將進出廠有關資料三日內輸入建檔，並按月印製替代紀錄卡之報表，於次月二十日前印妥備查。
- 貨品應於出區後六個月內運回；其不能如期運回者，得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向園管局或分局申請核准延期，展延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屆時未運回區內者，應於期限屆滿之翌日起十日內填具報單補稅。
- 區內事業以自己名義，由加工廠商或設立於其他關區之分廠出口或輸往其他保稅區者，應檢具出口地海關核發之報單副本或其他證明文件，向海關結案。



保稅貨品-委託加工(課稅區)

§科技產業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47條

- 區內事業輸往課稅區加工之貨品，經加工後所產生之廢品下腳，應於最後一批加工品運回時隨同運回，並按園區之廢品下腳相關規定處理。但經補徵稅捐，或申請海關認定無商業價值或適用零稅率者，得免運回。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Kaohsiung Customs



保稅貨品-受託加工(課稅區)

§科技產業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38條

- 區內事業得接受課稅區廠商委託加工。但課稅區廠商委託時，以向主管機關辦妥公司或商業組織登記者為限。
- 貨品進區時，應填具區內事業受託加工貨品進出廠紀錄卡，自行點驗進區(廠)；加工品運出區時，逕於原紀錄卡登錄銷帳。
- 受託加工貨品如有添加保稅原料、物料者，於加工品出區前，造具用料清表，及加註受託加工案件字樣送海關備查，並繕具報單向海關辦理通關手續，海關於審核報單時，得要求提供委託加工證明文件。
- 貨品扣除加工貨品進出區價差百分之三十之勞務加工費，按價差百分之七十課徵關稅；如具特殊情況，經取具會計師證明文件專案向園管局或分局申請，由園管局或分局核轉海關者，按加工添加之保稅原、物料及半成品核實課徵關稅，並得辦理按月彙報，但應依第29條第1項規定預向海關提供相關擔保。



保稅貨品-修理、檢驗、測試(課稅區)

§科技產業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40條

- 區內事業將保稅貨品運往課稅區修理、檢驗或測試者，應經園管局或分局核准後辦理，並於出區之翌日起六個月內運回；其有特殊情形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延期，延長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未依期限運回者，應於期限屆滿之翌日起十日內填具報單補稅。
- 貨品運往區外時，應填具經海關驗印之區內事業保稅貨品出入區(廠)修理、檢驗或測試紀錄卡，自行點驗出區；貨品運回入廠時，逕於原紀錄卡登錄銷帳。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Kaohsiung Customs



保稅貨品-修理、檢驗、測試(課稅區)

§科技產業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40條

- 貨品價值超過園管局會同海關公告之一定限額者(一般廠商:NTD200萬元、策略聯盟廠商:NTD400萬元、AEO企業:NTD1000萬元)，應向海關辦理報關，並提供稅款擔保後出區。
- 出區之機器設備，以運回區內時海關能辨識其為原物或同一規格之新零件、配件或附件為限，但更換新零件、配件或附件者，**原零件、配件或附件應一併運回區內**；必要時，海關得會同園管局或分局，查察承修或收貨廠商是否利用該機器設備作生產使用。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Kaohsiung Customs



保稅貨品-運往課稅區展示

§科技產業園區保稅業務管理辦法第41條

- 保稅貨物運往課稅區展示者，應經園管局或分局核准後辦理，並填具出區展示申請書，經海關核准後，自行點驗出、進區；必要時，海關得會同園管局或分局，至展示地點查察本項出區貨品是否變更用途。
- 貨物價值超過園管局會同海關公告之一定限額者，應向海關辦理報關，並提供稅款擔保後出區；貨品運回時，憑出區展示貨品運回進廠申請書向海關辦理銷案。
- 出區之貨品，應於出區之翌日起六個月內運回；其有特殊情形者，得於期限屆滿前申請延期，延長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未依期限運回者，應於期限屆滿之翌日起十日內填具報單補稅。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Kaohsiung Customs



跨機關流程整合，科技產業園區廠商申請保稅品出區展示一次完成

透過財政部關務署與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下稱管理局）協力合作，運用跨機關系統介接，簡化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下稱區內事業）申請保稅品運往課稅區展示之申辦流程，達成一次申請全程服務，並已於114年12月11日上線，歡迎區內事業多加利用。

關務署進一步說明，過去區內事業申請保稅品運往課稅區展示時，區內事業須於「[科技產業園區e路通平臺](#)」向管理局申辦核准後，再於海關「[保稅智慧服務平臺](#)」線上填具出區展示申請書，並經轄管海關核准後始得出區。為簡化業者須分別向不同行政機關申請之作業，已完成經濟部「[科技產業園區e路通平臺](#)」與海關「[保稅智慧服務平臺](#)」資料介接，區內事業僅須於「[科技產業園區e路通平臺](#)」填報1份申請資料，經管理局核准後，海關即可於「[保稅智慧服務平臺](#)」審核該申請案件，簡政便民並提升效率。

該署最後表示，區內事業向管理局提出申請並核准後，即可利用[保稅智慧服務平臺](#)查詢後續海關申辦進度，現行188家區內事業均可受惠；使用上如有問題，歡迎電洽該署詢問（諮詢電話02 - 25505500分機2752）。

新聞稿聯絡人：張科長

聯絡電話：02 - 25505500分機2751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Kaohsiung Customs



財政部關務署

Customs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Finance

海關簡化科技產業園區廠商申請保稅品 運往課稅區展示流程

1 申請保稅品運
往課稅區展示



科技產業園區管理局

2 管理局核准後轉為保
稅智慧服務平臺申請
案件供海關審核



3

海關核准後出區



業者於保稅智慧
服務平臺查詢案
件辦理結果



轄區海關



保稅智慧服務平臺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Kaohsiung Customs

未公告准許輸入大陸物品之管理

- § 科技產業園區廠商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供加工外銷之原物料與零組件及供重整後全數外銷之物品之輸入條件
- 經海關公告監管之區內事業得申請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及零組件，限供自行或委託加工外銷；或申請輸入與所經營項目相關之大陸地區產品，供重整後全數外銷。(第1條)
 - 區內事業申請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及零組件或相關之大陸地區產品供重整後全數外銷者，應填具申請書及明細表，向園管局或分局申請核發同意文件。同意文件有效期限自核准日起二年，同一貨品不限數量，可重複使用。(第3、4條)



未公告准許輸入大陸物品之管理

- § 科技產業園區廠商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供加工外銷之原物料與零組件及供重整後全數外銷之物品之輸入條件
- 區內事業依本輸入條件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零組件及相關產品，應依科技產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26條規定，**單獨設帳，編列不同料號**，分別詳細記載貨品出入數量及金額，以供園管局或分局及海關查核，並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填具**物品使用清表**，向海關報核。（第6條第1項）
 - 大陸地區原物料、零組件及相關產品，應與其他物品**區隔存放**。（第6條第2項）



未公告准許輸入大陸物品之管理

- § 科技產業園區廠商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供加工外銷之原物料與零組件及供重整後全數外銷之物品之輸入條件
- 區內事業依本輸入條件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及零組件之產製品外銷或轉售時，應於報單上加註核准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及零組件同意文件字號及本批貨物使用大陸地區原物料、零組件數量。(第9條)
 - 區內事業依本輸入條件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零組件、其產製之成品、次品與呆料，及相關產品之處理，不得課稅內銷。(第11條第1項)
 - 前項貨品如符合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之廢品下腳處理辦法規定者，應向園管局或分局申請，依同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第11條第2項)



未公告准許輸入大陸物品之管理

- § 科技產業園區廠商輸入經濟部未公告准許輸入之大陸地區供加工外銷之原物料與零組件及供重整後全數外銷之物品之輸入條件
- 區內事業如歇業或解散，其依本輸入條件輸入之大陸地區原物料、零組件及相關產品之庫存品或其產製之成品、次品及呆料等應予退運出口、銷毀或轉售予經海關公告監管之保稅工廠、其他區內事業、科學園區園區事業、自由港區事業、經海關核准從事重整業務之保稅倉庫(含自用保稅倉庫)或實施自主管理之保稅倉庫及物流中心，不得課稅內銷。(第12條第1項)
 - 前項貨品如需銷毀，應向園管局或分局申請，並依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之廢品下腳處理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第12條第2項)



廢品下腳處理

§ 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之廢品下腳處理辦法第2條

- 廢品:不堪使用之機器、設備、零組件，或因過期、變質、破損、災害，致無法出售、加工製造之商品、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副產品、次品。

§ 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之廢品下腳處理辦法第3條

- 下腳:製造過程中所殘餘之渣滓、廢料，為該事業不能利用者。



廢品下腳處理

§ 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之廢品下腳處理辦法第4條

- 區內事業銷毀廢品、下腳，應先向園管局或分局申請核准；由園管局或分局依區內事業除帳需求會同駐區海關、稽徵機關監毀。但區內事業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監毀：

一、區內事業經海關認證為安全認證優質企業。

二、區內事業之非保稅貨品其每次申報在一定金額以下。

- 會辦機關之一，如無法在指定時間派員到場，園管局或分局得會同另一會辦機關人員辦理；報廢清冊無保稅貨品時，海關免會同監毀。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Kaohsiung Customs



廢品下腳處理

§ 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之廢品下腳處理辦法第4條

- 安全認證優質企業之免監毀案件，區內事業應於銷毀完成之翌日起十四日內，以書面或電子傳輸方式，將報廢紀錄及清冊送園管局或分局，由園管局或分局函送相關單位。
- 非保稅貨品每次申報在一定金額以下之免監毀案件，由廠商逕向轄區稽徵機關申請報備，其金額依財政部商品或固定資產報廢案件相關規定辦理。



廢品下腳處理

§ 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之廢品下腳處理辦法第6條

- 區內事業辦理銷毀廢品、下腳後，園管局或分局應作成紀錄，記載下列事項，函送區內事業並副知相關單位：

- 一、申請之區內事業名稱；代客銷毀者，並應列明客戶名稱。
- 二、監毀日期、地點。
- 三、監毀清單。
- 四、區內事業及監毀機關所派人員簽名。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Kaohsiung Customs



廢品下腳處理

§ 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之廢品下腳處理辦法第7條

- 區內事業之廢品、下腳經監毀後本身不能利用而能變價，欲輸往課稅區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保稅之廢品、下腳，免受簽審規定之限制，由區內事業逕向轄區海關辦理通關事宜。

二、非保稅之廢品、下腳，由區內事業開立貨品出區(廠)放行單出區。

§ 科技產業園區區內事業之廢品下腳處理辦法第8條

- 區內事業不能變價、收入低微、不敷支出之廢品、下腳，經監毀後，得作廢棄物清理，並由區內事業開立貨品出區(廠)放行單或管制遞送三聯單出區。但經園管局或分局、駐區海關及稽徵機關會同指定之項目，得免除監毀，作廢棄物清理。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
Kaohsiung Customs